**人民当家作主**

**岳玉宗**

　　以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到1982年党的十二大召开和新《宪法》的颁布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从初步恢复到全面恢复的过渡。改革开放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人间奇迹。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改革开放4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的40年，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人民民主权利不断得到切实保障的40年。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步恢复和发展**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报》。会议全面深刻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在提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的同时，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目标和任务。

　　1979年至1983年，根据新修正的《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红河州县（市）和乡（镇）人大代表通过直接选举产生，并召开县（市）、乡（镇）人代会，选举产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县（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机构得以建立。县（市）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律规定的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各方面重大事项，监督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职权，并办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有关工作。

　　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年4月经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组成人员3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24人。

　　各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机构、编制、人员等也按照各自实际不断得到健全完善，基本适应履行职责要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并设立主席、副主席各１人，配备了人大工作专职秘书，负责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系人大代表、发挥代表职能作用的工作，使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

　　州、县（市）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州、县（市）级政权机构的重大改革，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措施。从此，彻底扭转州、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无常设机构，无专门人员负责和办理日常工作，权力机关职能难以有效发挥的局面。

　　州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系红河州人民代表大会首届常设机关，其工作和建设处于恢复、实践、探索、前进的初创阶段。经过5年实践和努力，常委会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和促进全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成效和贡献。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持和完善**

　　１９８８年至２０１２年，红河州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了第六届（１９８８年至１９９３年）、第七届（１９９３年至１９９８年）、第八届（１９９８年至２００３年）、第九届（２００３年至２００８年）、第十届（２００８年至２０１２年）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５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３０多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得到较好的坚持和完善。

　　州、县（市）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听取和审议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财政预算报告，讨论和决定本行政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选举产生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产生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充分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州人大常委会在中共红河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民族立法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在县（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及时把党的主张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变成人民意志，把党委推荐的人选举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精神，为推进人民民主，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乡镇人大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积极联系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围绕每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视察，协助乡（镇）党委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督促政府依法行政，开展人大代表述职评议等活动，拓宽了基层民主渠道，丰富了基层民主内容，推动了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

**三、红河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进入完善提高的新时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新的伟大斗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习近平同志就新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党中央就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人大工作和建设作了多项决定，出台指导性文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时期。

　　２０１３年１１月２２日至２５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到红河州调研，与红河州党政主要领导和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并深入到蒙自新安所、弥勒西三镇人大代表之家调研指导工作，对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2014年9月5日，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隆重集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形势下，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２０１５年，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随后，中共云南省委、中共红河州委先后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加强新时期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性文件。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州委红发［２０１５］２８号和红办发［２０１７］１１５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重点加强州、县（市）、乡（镇、街道）人大的组织、制度建设，科学设立人大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并将各级人大履职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按照十九大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２０１８年１至２月，红河州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进一步优化了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结构。

　　至２０１８年２月，红河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和财政经济、法制、民族侨务委员会。常委会设立办公室、研究室和选举联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法制、内务司法、环境资源、农业、预算等工作委员会。

　　全州１３个县（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侨务委员会，金平、屏边、河口３个民族自治县还设立了法制委员会，常委会设立了办公室、研究室和选举联络、教育科学卫生、农业环境、法制、民族侨务等工作委员会。

　　全州１３３个乡（镇、街道）配备了专职人大主席、专兼职副席以及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为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从制度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州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进入了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焕发出勃勃生机，体现出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四、红河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成效显著**

　　在立法方面，坚持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依法行使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民族立法权和立法法赋予的地方立法权，紧密结合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急需、管用、特色”的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扎实有效地做好民族立法和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民族自治地方法规，先后制定了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教育条例、气象条例、林业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历史风貌街区和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非遗文化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等2８个民族自治地方法规。坚持与时俱进，适时对原制定的自治条例、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林业条例、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等进行了修订，使其更加符合自治州改革发展的实际。在搞好自治州民族立法的同时，指导河口瑶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制定和修订了自治条例，立法总量居全省8个民族自治州之首。通过民族立法和地方立法，把全州经济社会管理逐步纳入了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初步形成了民族自治地方特色的法规体系，较好发挥了立法对我州改革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推进了依法治州进程。

　　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方面，坚持党委决策和人大依法决定有机统一，制定实施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关于重大事项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等，紧紧围绕事关全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突出重点，改进方法，着力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不断提高决定水平。坚持开好每年一次的人民代表大会，对自治州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等作出决议决定。对事关全州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常委会会议审议，适时作出相关的决议决定，先后对全州基础设施建设、滇南中心城市建设、支柱产业培植、统筹南北协调发展、推进依法治州、举办艺术节、实行自治州津贴、州树州花等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促进全州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

　　在监督工作方面，认真实施监督法，围绕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得到正确贯彻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效执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进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围绕不同阶段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着力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柱产业培育、经济转型升级、南部山区综合开发、脱贫攻坚、深化改革、城市规划建设、依法治州、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着力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坚持有计划地开展对政府组成部门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评议，促进有关部门改进工作。自开展工作评议以来，先后对３０个部门工作开展了评议。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先后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滇南中心城市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道路交通安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治等专项工作开展询问，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监督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实施了关于加强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规定，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使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实效，有力推进了“一府两院”工作，体现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

　　在选举和人事任免方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通过人大法定程序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举任命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为自治州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人大换届选举的决定，加强培训和指导，确保了每一届州、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不断完善常委会人事任免程序，坚持新任命人员任前法律考试、供职发言、常委会会议审议、电子表决、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体现依法任免、公平公正，确保党委人事安排意图的实现，着力增强选举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通过开展部门工作评议和审查年度履职报告的形式，加强对人大选举任命干部的监督，体现“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精神。

　　在代表工作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尊重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坚持做到在政治上信任代表，在工作中依靠代表，在生活上关心代表，着力服务和保障代表履行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通过向代表通报政情、发送学习资料、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外出考察，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视察、加强代表议案建设督办、着力提高问题解决率等方式，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切实保障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其参政督政作用。注重“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规范化建设700多个“人大代表之家”，搭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平台，切实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注重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接待日制度、代表辞职暂行办法、代表持证视察办法、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制度等等，使代表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建立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机制，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作用日益显现。

　　在自身建设方面，围绕“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两大重点，切实加强人大常委会和机关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组织建设上，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从设立之初的几个科室、１０多人，发展到现在的３个专委会、９个工委（室）共12个正处级工作机构、70多人的机关，干部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有了极大的改善，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焕发出勃勃生机；在作风建设上，坚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接受群众监督，使人大机关真正成为代表民意的机关；在制度建设上，先后制定实施了27项常委会工作制度、38项机关工作制度，使人大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步入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改革开放４０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好形式。４0年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给予了我们深刻启示：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必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必须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与开拓创新相结合；必须始终重视加强自身建设。

　　新时期，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红河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勇于担当、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为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坚强的制度保证。